

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81109001

项目名称：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81109008）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焕涛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28280458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振西街2号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3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5
4.1.3 固（液）体废物.....	5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6 验收执行标准.....	7
7 验收监测内容.....	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8
8.2 人员资质.....	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9 验收监测结果.....	10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0
9.2 生产工况.....	10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10 环保检查结果.....	13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3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3
11 验收监测结论.....	13
11.1 废水.....	13
11.2 废气.....	13
11.3 固体废弃物.....	13
11.4 建议.....	14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6
附件 2 采样照片.....	17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20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振西街 2 号（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3° 4'35.08"，东经 113°53'9.17"），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1300m²，主要从事服装配饰（包括衣服、帽子、手袋、箱包配饰）的加工生产，年产服装配饰（包括衣服、帽子、手袋、箱包配饰）150 万件。

《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6767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10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 (7)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6767 号，2018 年 8 月 28 日；
- (8) 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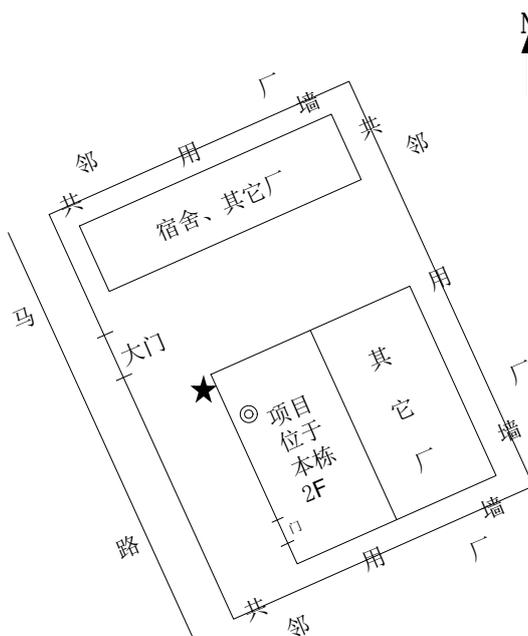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振西街 2 号，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废水监测点，◎打印、热转印成型、切割工序废气采样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百亿桑布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振西街 2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1300m²，主要从事服装配饰（包括衣服、帽子、手袋、箱包配饰）的加工生产，年产服装配饰（包括衣服、帽子、手袋、箱包配饰）150 万件。该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总数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机器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数码打印机	24 台	24 台	相符	打印
2	热转印机	2 台	2 台	相符	热转印
3	镭射机	2 台	2 台	相符	切割
4	收卷机	2 台	2 台	相符	收卷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相符	辅助设备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1	布料	万码/年	60
2	皮料	万码/年	10
3	纸张	万平方米/年	90
4	水性油墨	吨/年	0.25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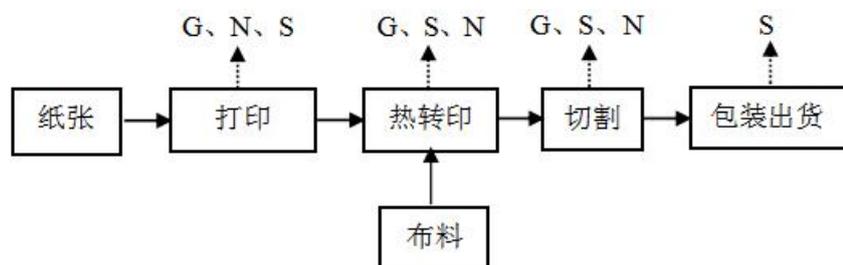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3t/d，即 900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81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1：



(说明：S为固体废物；G为废气；N为噪声。)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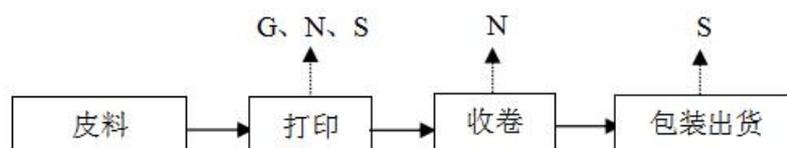
打印：使用数码打印机将外购回来的纸张进行打印上所需的图案，打印机使用水性油墨。

热转印：用热转印机将打印好的纸样上的图案印在布料表面，热转印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图案印到承印物表面。

切割：使用镭射机对热转印后的布料进行激光切割成型。

包装出货：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即可出货。

生产工艺流程2：



(说明：S为固体废物；G为废气；N为噪声。)

打印：使用数码打印机将外购回来的皮料进行打印上所需的图案，打印机使用水性油墨。

收卷：打印后的皮料经收卷机收卷后即成品。

包装出货：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即可出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印、热转印成型工序废气和切割工序废气。

项目在打印、热转印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VOCs。项目使用镭射机对布料进行激光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项目将打印、热转印工序废气和割工序废气收集统一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布料边角料、废纸样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罐，产生量约 0.02t/a，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t/a，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各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氨氮、SS 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 网后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	由市政管网引入城市污水 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废气	打印、热转印 成型工序	总 VOCs	将切割、打印、热转印工序设置在密闭 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 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处理能力为 90%）处理后高空排放（排 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	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切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布料边角料、 废纸样、废包 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处理	交专业公司处理	专业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气	废油墨罐、废 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 理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百亿桑布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6767号，2018年8月28日，详见附件3。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磷酸盐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 打印、热转印成型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 切割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6-2。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打印、热转印成型工序废气	总 VOCs	80	5.1	25
切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设 1 个点	pH 值、SS、COD _{Cr} 、 BOD ₅ 、氨氮、磷酸盐、 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4 次。	--
打印、热转 印成型、切 割工序废气	打印、热转印成型、切 割工序废气处理前、排 放口各设 1 个点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E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 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3.3.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MH-6	0.04 mg/L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周露、钟细华、杨森、刘日升、钟达锋、常风玲、卢飞、马莲花、王耀炜、夏健宇，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8-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2018.10.29	4 个	1 个	COD _{Cr}	118	119	0.85
			氨氮	22.3	22.6	1.35
2018.10.30	4 个	1 个	COD _{Cr}	94	93	-1.06
			氨氮	25.7	25.5	-0.78

表 8-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有证标样编号
2018.10.29	COD _{Cr}	123	126±7	200195
	BOD ₅	63.4	64.0±4.6	200251
	氨氮	30.8	30.4±1.8	200593
2018.10.30	COD _{Cr}	127	126±7	200195
	BOD ₅	65.6	64.0±4.6	200251
	氨氮	31.2	30.4±1.8	20059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4 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18.10.29	大气采样器崂应 2020	0.500	0.502	0.4
		0.500	0.501	0.2
		0.500	0.502	0.4
2018.10.30	大气采样器崂应 2020	0.500	0.503	0.6
		0.500	0.501	0.2
		0.500	0.502	0.4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8.10.29	晴	22.4~27.5	2.1	西北风
2018.10.30	晴	23.1~27.9	1.8	西北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18.10.29		2018.10.30		备注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 负荷	
服装配饰（包括 衣服、帽子、手 袋、箱包配饰）	150 万件	0.5 万件	0.45 万件	90.0%	0.44 万件	88.0%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8.10.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5	7.03	6.96	6.92	6.92~7.03	6-9	达标
		COD _{Cr}	104	118	96	110	107	500	达标
		BOD ₅	38.4	46.0	34.6	41.8	40.2	300	达标
		SS	58	62	54	55	57	400	达标
		氨氮	24.9	22.3	26.3	27.2	25.2	--	--
		磷酸盐	2.11	2.15	2.09	2.13	2.12	--	--
		动植物油	2.56	2.77	2.34	2.71	2.60	100	达标
2018.10.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2	6.98	6.96	7.05	6.96~7.05	6-9	达标
		COD _{Cr}	116	94	104	126	110	500	达标
		BOD ₅	45.4	33.6	38.4	47.0	41.1	300	达标
		SS	57	52	55	61	56	400	达标
		氨氮	22.1	25.7	23.4	27.0	24.6	--	--
		磷酸盐	2.07	2.09	2.13	2.16	2.11	--	--
		动植物油	2.45	2.80	2.52	2.38	2.54	100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4 打印、热转印成型、切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0.29	打印、热转印成型、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70	3.82	3.95	3.82	/	/	/	
		总 VOCs	浓度(mg/m ³)	9.27	11.2	10.6	10.4	/	/	/	
		排放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0886	11016	10498	10800	/	/	/	
		流速 (m/s)		8.4	8.5	8.1	8.3	/	/	/	
	打印、热转印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82	0.93	0.91	76.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8.9×10 ⁻³	9.5×10 ⁻³	9.8×10 ⁻³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53	3.11	2.70	2.78	73.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²	3.4×10 ⁻²	2.8×10 ⁻²	3.0×10 ⁻²		5.1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2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0714	10886	10195	10598	/	/	/	
		流速 (m/s)		12.4	12.6	11.8	12.3	/	/	/	
	2018.10.30	打印、热转印成型、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4.11	3.82	4.55	4.16	/	/	/
			总 VOCs	浓度(mg/m ³)	11.0	12.5	11.7	11.7	/	/	/
排放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0238	10627	11146	10670	/	/	/		
流速 (m/s)			7.9	8.2	8.6	8.2	/	/	/		
打印、热转印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1.11	1.08	1.04	75.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1.2×10 ⁻²	1.2×10 ⁻²	1.1×10 ⁻²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3.25	3.11	3.06	74.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3.4×10 ⁻²	3.4×10 ⁻²	3.2×10 ⁻²		5.1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25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0109	10454	10973	10512	/	/	/	
		流速 (m/s)		11.7	12.1	12.7	12.2	/	/	/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6767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11.2 废气

打印、热转印成型工序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切割工序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11.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布料边角料、废纸样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罐，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1.4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百亿桑布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振西街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七、21_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配饰(包括衣服、帽子、手袋、箱包配饰)15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配饰(包括衣服、帽子、手袋、箱包配饰)150万件		环评单位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67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8.0%~90.0%			
	投资总概算(万港币)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港币)	9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港币)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港币)	9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百亿桑布艺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29日~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粤R 字第3780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刘日升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男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90.09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粤R 字第5545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马莲花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女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92.08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6767 号

关于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百亿染布艺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振西街 2 号（北纬 23°04'35.08"，东经 113°53'09.17"）建设，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1300m²，主要从事服装配饰（包括衣服、帽子、手袋、箱包配饰）的加工生产，年产量 150 万件。主要设备为数码打印机 24 台、热转印机 2 台、镭射机 2 台、收卷机 2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打印、热转印成型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切割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百亿染布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2018年10月16日